

研究紀要

## 客語殺義動詞「剷」之本字考

何石松\*

### 摘 要

本文主旨在於說明客語動詞剷之本字爲犀（犀）而非治，並從形音義及詞彙作說明，全文分爲五大部分。

- 一、前言。
- 二、治字意義探索：說明治字的語根「台」並無殺義，治魚亦非殺魚，治豬、治狗之治，皆爲醫治之治。
- 三、殺義動詞 ts' i<sup>5</sup> / t' i<sup>5</sup> 之本字爲犀、剷等字之探討：說明遲與犀是同源字，其本字是犀，犀、犀、陵遲皆有殺人之義。
- 四、夷、弟亦爲殺義動詞之本字：說明「剷」字乃一民間俗字，可能是剷字之誤。
- 五、結論：說明考證客語本字也是研究客家文化的方法之一。剷之本字可追溯至甲骨文，源遠流長，不宜作治。

**關鍵字：**犀（犀）、本字、剷、陵遲、治

---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收稿日期：94/10/03 接受刊登日期：95/11/28

## The “chi” Verb with the Connotation of “killing” in the Hakka Language

Shiisung-Sung Ho\*

### Abstract

This paper intends to expound that the original word for the verb “killing” in Hakka language is actually 「犀」(犀) instead of 「治」, by examining their shapes, phonics, definition and lexeme. The five parts in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 I.) Preface
- II.) Studying the meaning of the word「治」: stating the root of 「治」 - 「台」 has no meaning of “killing”. Therefore 「治-fish」 is not “killing fish”, the 「治」 from 「治-pig」、「治-dog」, all means “curing”.
- III.) Studying the original word for the verb “kill”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is 「犀」or「犀」: stating「遲」and「犀」are from the same source, the original words 「犀」、「犀」、「犀」、「陵遲」 all have the meaning of killing.
- IV.) 「夷」、「弟」 are also the original words of “killing”: stating the word 「台」 is a slang, possibly a misuse of the word 「荆」.
- V.) Conclusion: stating research on original Hakka words is also a way to study Hakka culture. The word「犀」 can be traced all the way to the ancient Chinese inscriptions on tortoise shells. The usage is long standing and well established. The word「治」 definitely cannot be used for “killing”.

**Keywords:** Xi, original words, Lingchi, Zhi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tudies,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一、前 言

殺人致於死傷之器具，如刀鋸劍戟、斧鉞鼎鑊、箭矢戈矛等不一而足，以刀而言，以刀截斷曰切，以刀割取曰刈，殺戮謂之刑，以刀割裂曰列，以刀砍曰剝，割肉離骨曰刷，殺雞曰割雞等，音義大致無異議。

然而，客家童謠〈月光光〉中有謂「學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豬，豬會走」的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字，傳統以來，一直寫作「刷」，但自 1979 年羅杰瑞考證閩南語本字，殺魚為治魚以來，一直為海峽兩岸學者所信奉不疑，以致於客家語用字亦有主張治魚者，引起筆者興趣，筆者對閩南語本字無深入研究，姑置勿論，即以客語而言，如以治魚為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魚的本字，可能有商榷的必要。

所謂本字，就是本來的字，表示本義的字，楊秀芳（2000）認為本字在語言學上的意義，是在「建立方言與古漢語，以及方言與方言的親屬關係」同時又說「本字考是要找求古漢語同源詞的書寫形式」<sup>2</sup>「所謂本字考，就是對方言詞的最初書面形式的追索，考證」語言文字在長久歲月的變遷，不論形音義方面都可能有改變，因此就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字而言，要如何尋求其本字，將根據找本字的三個條件<sup>3</sup>做一探討，再尋找其詞源是否有相關的詞彙或同源詞，再由文

<sup>1</sup> ts' i<sup>5</sup> 代表四縣音，tʃ' i<sup>5</sup> 代表海陸音；聲調：陰平 1，陰上 2，陰去 3，陰入 4，陽平 5，陽去 7，陽入 8。

<sup>2</sup> 見楊秀芳，2000 年 10 月，〈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漢學研究》十八卷特刊。台北：漢學研究中心。頁 111。

<sup>3</sup> 見梅祖麟，200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方言本字研究的兩種方法〉，《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403。云：怎樣算是找到本字？大致要符合三個條件。第一、要找到一個漢字 x。第二、要說出一套音韻演變規律，能使 x 的中古音或上古音在那個方言裡變成方言詞 y 的現在語音。第三、x 和 y 的意義要相同或接近。……第一種是增加歷史詞彙學的知識，也就是去查《廣韻》《集韻》《玉篇》以及其他古文獻。……

字的本身意義探討 ts' i<sup>5</sup> / tɕ' i<sup>5</sup> 的本字是否正確。而考證客語 ts' i<sup>5</sup> / tɕ' i<sup>5</sup>，筆者亦找出「犀（犀）」字其演變為「遲」，直到方言詞彙「犀」，其上古為定母，合乎音韻演變，且凌遲殺義語料又貫穿千古，極可能為其本字。

治，如果是 ts' i<sup>5</sup> / tɕ' i<sup>5</sup> 魚的本字，顯然不是同源詞的語根，因為，治的字根是台，易言之，即治是形聲字，台才是語根，才是本字，但台顯然沒有殺之意義，反而有喜悅之意。由台孳乳而出的怡悅、治、始、殆、苔等多無殺義。再根據東漢許慎對治字的解釋是水名，段玉裁解為「理」之義。事實上，在先秦《詩經》《左傳》《周禮》《禮記》《論語》《孟子》等經典對治字之釋義，多為理而織之，治理、處理、修整、主治之義，並無殺之義；唯獨在《札樸》卷九才有「剖魚曰治」的說法。但剖魚並非殺魚，就像剖木柴不能說殺木柴，治人並非殺人一樣，所以，治魚和治人、治國的治應同為處理之義，不可作殺魚、殺人和殺國解。

也有學者認為這是語義泛化的結果，語義泛化固然沒錯，如果治是從治理水/國家/人發展到治理魚，可以當是殺魚，是語義泛化的結果，為何治牛（替牛看病）治馬（替馬看病）卻沒有作殺牛殺馬之義呢？必須說明清楚，這是 ts' i<sup>5</sup> / tɕ' i<sup>5</sup> 的「本字」考而非孳乳字、分別文考，治顯然不是本字，而是後起字。固然為有 ts' i<sup>5</sup> / tɕ' i<sup>5</sup> 魚的辭彙，但這個字的本字，顯然不可能是治字。

因此如果將治魚的治當作理、治理、處理解，則其義可擴大而一體適用。治民是治理人民使之安，治魚是去其魚腥，成其美味，而且治之之術多端，非只用刀而已。文獻上雖有許多治魚詞彙，但只有兩處作剖魚、祭儀解，其他都是治魚骨之義，治魚當殺魚，只

---

第二種是增加方言音韻史的知識，這就要分辨方言中的音韻層次，在各個音韻層次中找出演變規律。比方說，閩南話的殺，屠宰，俗寫作「劊」，羅杰瑞（1979）曾經證明本字是「治」。

是一個孤證，一個誤用同音字。治魚的治，只是音的假借，不是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的本字。

再以歷來的「剷」字言，其本字是遲，遲與遲音同義近，是同源字，其本字爲犀，犀爲籀文，从尸从辛，<sup>4</sup>尸是人的變體，辛，據甲骨文之釋義爲一把鋒利的刀，爲刑具，<sup>5</sup>犀，就是用鋒利的刀殺人，而且是慢慢的殺，因而有遲速有別的的遲義，因而有禾犀（禾犀）、墀（土犀）、言犀（譚）等的分別文，而且歷代的刑罰如陵（凌）遲處死來看，遲是有殺人之義的。

羅肇錦教授於〈客話本字線索與非本字線索〉<sup>6</sup>一文中，認爲找出本字，不一定就適合書面語之應用，並舉豐富一詞爲例，同時也認爲殺人宜寫作「剷」。因此，殺魚如以治字爲本字，則治魚可作殺魚解；也不宜把殺人寫作治人，把殺魚寫作治魚，同樣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人如果要寫成「犀人」、「遲人」，可能還得不到大家的共識，因此，只好用同源字「剷」字代替了。

## 二、治字意義探索

### （一）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字用法之文獻探索

關於將人殺死的殺義動詞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本字，歷來有各種用法，有剷、治、劓等字。茲分述如下：

#### 1. 剷

<sup>4</sup> 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二篇下。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73。

<sup>5</sup> 見劉興隆，1997年3月台1版《新編甲骨文字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頁967。

<sup>6</sup> 見羅肇錦，1998年6月，〈客話本字線索與非本字線索〉，《國文學誌》第二期。彰化：國立彰化師大國文系。頁383。

使用刷字的有：《客英大辭典》的「刷淨」等<sup>7</sup>、《客法大辭典》的「刷豬」「刷牛」等<sup>8</sup>、《客家話》的宰殺牲畜曰刷，並加以論述<sup>9</sup>、《客家人》的殺豬拔毛曰刷<sup>10</sup>、《梅縣客家方言志》宰殺禽畜曰刷<sup>11</sup>、《客語語音詞典》的刷<sup>12</sup>、《梅縣方言詞典》的「刷豬」<sup>13</sup>、《中國民間方言詞典》的「刷豬」<sup>14</sup>、《漢語大詞典》的「捉豬刷」<sup>15</sup>、《漢語大字典》的「刷魚」<sup>16</sup>、《海陸客語字典》的刷，作屠殺解<sup>17</sup>、《臺灣客家話辭典》的刷，亦作殺害解。<sup>18</sup>《康熙字典》<sup>19</sup>之刷作「爽」解，「爽」作皮傷解，意即用刀傷人，雖非直接殺人，亦有殺意，但於治字條下，則無作殺字解者。

## 2. 治

用治作殺字解的有羅杰瑞發其端，<sup>20</sup>係針對閩南語而言，其後

<sup>7</sup> 見 Maclver, D., 1992 年影印,《客英大辭典》。台北：南天。頁 26。

<sup>8</sup> 見 Rey, Charles, 1988 年 6 月影印,《客法大辭典》。台北：南天。頁 946。

<sup>9</sup> 見清·羅翹雲, 1984 年 7 月 1 日影印,《客方言》。台北：台灣文藝出版社。頁 270。

<sup>10</sup> 見陳運棟, 1988 年 1 月 10 日六版,《客家人》。台北：東門。頁 191。

<sup>11</sup> 見謝永昌, 1994 年 8 月第一版,《客家方言志》。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頁 149。

<sup>12</sup> 見楊正男·徐清明·龔萬灶·宋聰正, 1998 年 6 月初版,《客語語音字典》。台北：臺灣書店。頁 8。

<sup>13</sup> 見李榮·黃雪貞, 1998 年,《梅縣方言詞典》。江蘇：江蘇教育出版社。頁 3。

<sup>14</sup> 見段開璉, 1994 年,《中國民間方言詞典》。北京：南海出版公司。頁 73。做宰殺解。引《客家情歌·發問》云：半夜刷豬無火看，同妹心肝在哪邊？對於治，則解為剖魚，如你把魚治好，我來燒。頁 666。

<sup>15</sup> 見羅竹風, 1990 年 6 月,《漢語大詞典》第二冊。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頁 743。刷作宰殺之意。引《中國歌謠資料·太平軍打仗好功夫》：到江下來扎了營，太平軍走在龍虎圩，圩上人家捉豬刷，興寧縣官又聽知。又〈農民十二月〉：正月是新年，燒香敬祖先；刷雞開老酒，三牲各一筵。

<sup>16</sup> 見徐中舒, 1991 年 9 月,《漢語大字典》。台北：遠東圖書公司。第一冊，頁 356。刷作破魚解。

<sup>17</sup> 見詹益雲, 2003 年 9 月,《海陸客語字典》。台灣：作者自印。頁 88。

<sup>18</sup> 見徐兆泉, 2001 年 10 月初版,《臺灣客家話辭典》。台北：南天。頁 68。

<sup>19</sup> 清·凌邵文纂修·高樹藩重修, 1987 年 3 月 4 版,《康熙字典》上冊。台北：啓業。頁 108。

<sup>20</sup> 見羅杰瑞, 1979,〈閩語裏的治字〉,《方言》,第三期。頁 179-181。

多從之者，如莊初升（1999），則以為羅氏之說是完全正確的。<sup>21</sup>客家語方面，則有《客家話北方話對照辭典》。<sup>22</sup>

### 3. 剷

用的有《中國民間方言詞典》<sup>23</sup>、《綜合台灣閩南語基本字典初稿》<sup>24</sup>、《康熙字典》之剷作刮削物解，<sup>25</sup>與今客語所謂的「t'ai<sup>1</sup>皮」義最為接近。

### 4. 剷治並用

至於將剷與治都列為宰殺的有《漢語方言大詞典》。<sup>26</sup>但只有在閩語中才將治列為宰殺，其他方言的治都不作宰殺解。

以上只是略舉其大要者而已。本文之主旨雖在於探討客語的用字，但語言文字是有相通性的，尤其閩客關係密切。莊初升（1999）等聯繫客方言以考證閩南語本字也有許多成果，因此本文所舉之資料文獻，則多以客語為主。治，是否就是殺的本字呢？我們且先看

<sup>21</sup> 見莊初升，1999，〈聯繫客方言考證閩南方言本字舉隅〉，《語文研究》，第一期。頁 55-59。

<sup>22</sup> 見謝棟元，1994 年 2 月第一版，《客家話北方話對照辭典》。遼寧：遼寧大學出版社。頁 188。

<sup>23</sup> 見段開璉，1994 年，《中國民間方言詞典》。北京：南海出版公司。頁 667。指閩南語，殺之意。

<sup>24</sup> 見吳守禮，1987 年，《綜合台灣閩南語基本字典初稿》。台北：文史哲出版社。頁 360。剷，殺。

<sup>25</sup> 見清·凌紹文纂修，高樹藩重修，1987 年 3 月 4 版，《康熙字典》上冊。台北：啓業。頁 99。

<sup>26</sup> 見許寶華·宮田一郎，1999 年 4 月第一版，《漢語方言大詞典》第五卷。北京：中華書局。頁 6963。

列舉剷的三個意義：1、刮去魚鱗，北京官話，北京吃鮪魚不用剷。2、破魚，剖魚除去魚腸及鱗……。3、宰殺，客話。

又第三卷，治下，列舉了十八個意義，其中兩個為剖魚和殺魚：1、剖魚，拾掇，（魚，刮鱗去鯃，除內臟）包括了冀魯官話、中原官話、江淮官話、吳語、湘語、客話等。在吳語下有一例句云：「魚治好（會+勿）啊（魚整理乾淨沒有啊？）」。在湘語下引《湖南通志》：「楚俗以二月祭，飲食曰勝剷，楚人謂治魚也。」2、宰殺、刺殺、閩語。由此可見將治解為宰殺者，僅閩語而已。頁 3670。

治字的釋義。

## (二) 治字釋義

### 1. 治的語根是「台」

治字有二音：一爲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家之治，一爲政治 ts' i<sup>3</sup> / tʃ' i<sup>7</sup> 之治，本文則暫以前者之音做探討。

治，是否有殺之義？我們且看歷來經典對治的解釋，如許慎云：

治，水出東萊曲成陽丘山南入海。从水，台聲。

段注云：

直之切，一部。按今字訓理，蓋由借治為理。<sup>27</sup>

所謂今字訓理，借治為理，理，其實是假借之義。許慎又云理為治玉，段玉裁注則引《戰國策》云理為剖析之義，<sup>28</sup>是對事物的剖析，使之有條理，所謂治玉，就是雕琢玉石，使之有條理，並無殺之義。

### 2. 語根台字並無殺義

所謂从水，台聲，這台字，才是治的語根，才是治的本字，而這台字，許慎云：

說也。从口，呂（以）聲。

段玉裁注云：

台，說者，今之怡悅字。說文怡訓和，無悅字。……

<sup>27</sup> 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第十一篇。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545。

<sup>28</sup> 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註》第一篇上。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15。



與之切，一部。<sup>29</sup>

台，是上古之部，其同源字有怡、飴（形怡恬也）、詒（爲詩以詒，俗多假貽爲之）、ㄣ台（癡貌），台，亦有我之意。

台，另有一音爲土來切，平聲哈韻，其義爲三台星，又爲山名。<sup>30</sup>其所孳乳之字爲胎（始也，受孕三月也）、邨（地名）、苔（水青衣也）、炆（煤煙也）等。亦即，台有兩音兩義以孳乳分化：

（1）與之切，台、怡、治（理）、飴、詒、ㄣ台等。

（2）土來切，台、胎、苔、邨、殆、抬、跽、炆、駘、鮐等。

可見治的本字，語根跟「台」字均無殺義。

### 3. 治字之義乃建設性的動作

治之涵義，據《故訓匯纂》所錄，共有 141 條，<sup>31</sup>作爲平聲的只有當作水名的三條，其他的均讀爲去聲，而且客語多讀爲去聲，而客語的殺義是念平聲，不是去聲。其釋爲理的有：

治，理也。

《左傳文公六年》：「治舊洿。」杜預注。

《國語·齊語》：「教不善則政不治。」韋昭注。

《莊子·人間世》：「治舊洿。」杜預注。

《莊子·人間世》：「始乎治，常卒乎亂。」成玄英疏。

《漢書·河間憲王劉德傳》：「王身端行治。」顏師古注。

《慧琳音義》卷四十一：「能治。」注引《考聲》；卷三「裝治」

<sup>29</sup> 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註》二篇上。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59。

<sup>30</sup> 見余迺永校著，1974年10月初版，《互注校正本宋本廣韻》上平十六哈韻。台北：聯貫出版社，頁100。

<sup>31</sup> 見宗福邦等主編，2003年7月第一版印刷，《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頁1248。

注引《字書》；卷二十九「治擯」注引「韻詮」，《廣韻·之韻》；  
《至韻》、《志韻》、《類篇·水部》。

《資治通鑑·漢王十》：「王身端行治。」胡三省注。

治，謂理也。

《莊子·逍遙遊》：「子治天下。」成玄英疏。

治，猶理也。

《周禮·天官·宰夫》：「帥執事而治之。」孫詒讓正義引《喪服傳注》《儀禮喪服傳》：「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鄭玄注。

《孟子·梁惠王上》：「奚暇治禮義哉？」焦循正義。《淮南子·繆稱》：「心治則百節皆安。」葉德輝閒話。《大哉禮記·保傳》：「彼所以習導非其政故也。」王聘解詁引《喪服傳鄭注》。

治，謂理而織之也。

《詩·邶風·緇衣》：「女所治兮」朱熹集傳。

治，言緝理。

《莊子·逍遙遊》：「堯治天下之民。」成玄英疏。

少而理曰治。

《孟子·滕文公上》：「勞心者治人。」焦循正義引《荀子》《荀子·修身》

這裡的治，都當作治理、緝理字解，其他則分別爲整、飭、脩、修治、修改、修理、主、統馭、紀綱天下、監督其事、主治、平治、治身、理數、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正、正道、政治、政教、所事皆治、治職、不亂、亂之先也、亂之萌、功狀、復逆之事、復逆通、治處、治所、理事之所、古者州郡所駐，都之，閱習大禮所以理董之、求得、有所乞也、陳請、以事咨辯陳請、共辨、求請辭訟、聽訟、訟、聽義同、討、當敵、校、值、當、王、相、爲、作、執作、簡習、正其井牧定其賦稅、去瑕穢養菁華、燭治死犬、剖魚、執駒

攻特之屬、改、故、化、甄、禮義、人之大倫、通作始、假借爲始、通作殆、讀爲祠、作法、作活、作洽、作持、作台、作制、作义、作取、政治和平、宰割、治事、莊嚴等義。內涵可謂極爲豐富、但在這些的釋義中，真正有殺或接近殺字的意義，只有剖魚和宰割二者。但，剖魚和宰割，與殺義仍有距離，我們且看：

君為政焉勿鹵莽，治民焉勿滅裂。昔予為禾，耕而鹵莽之，則其實亦鹵莽而報予；芸而滅裂之，其實亦滅裂而報予。

其疏云：

為政，行化也。治民，宰割也。鹵莽，不用心也。滅裂，輕薄也。<sup>32</sup>

爲了全面了解治民作宰割的原義，我引了上段文字，其義是指從政不要粗心，管理人民不要草率，這治民作宰割人民，恐非宰殺人民之義，宜作管理控制宰割較佳，好比賈誼〈過秦論〉所言的「宰割天下，分裂河山」<sup>33</sup>一樣，是控制天下的意思，可見「治」的釋義爲宰割，其實並無宰殺之義，其理甚明。至於剖魚爲治之義，乃桂馥之言：

剖魚曰治。<sup>34</sup>

剖之義爲判，<sup>35</sup>爲分，<sup>36</sup>爲破，<sup>37</sup>破開爲兩半之意，即所謂切破

<sup>32</sup> 郭慶藩輯，1974年，《莊子集釋》卷八下〈則陽〉第二十五。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頁897。

<sup>33</sup> 見梁·昭明太子撰，1974年影印，《文選》卷第五十一。台北：藝文印書館。頁722。

<sup>34</sup> 清·桂馥，1975年，《札樸》卷九。台北：世界書局。原書爲《札樸·札逢·東塾讀書記》三書合爲一冊。頁179。

<sup>35</sup> 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四篇下。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181。

<sup>36</sup> 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四篇下。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182。

<sup>37</sup> 見宗福邦等主編，2003年7月第一版印刷，《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頁235

魚腹，處理魚，準備烹調之意，因為魚一旦離水，即漸失生命力，已無須大費周章，要將魚殺死，而只需將魚剖開清理即可，即所謂瓜剖豆分之意。治魚，作剖魚，即破魚，破開魚肚，清理肚腸，以待烹調，所謂「治大國若烹小鮮」<sup>38</sup>也。大國、小鮮好比魚；治、烹即處理烹調之意，要將魚烹成美味，好比要把國家治理得太平盛世一樣，要把玉石治理得美玉一樣，道理是相通的。因此，治之義乃是積極的成就一事物，是建設性的動作，而非破壞性的，如治國、治民、治絲、治亂、治家等。我們可從《十三經注疏》有關治的詞彙得一大略：

- (1)、《尚書》關於治字之詞共有十八筆。分別為：乃洪大誥治、治民今休、治民祇懼、敬用治、同歸于治、德惟治、治亂、天下治、治官、冢宰掌邦治、治神人、至治、政治、以治四方、治梁、脅從罔治等。<sup>39</sup>（雖名為十八筆，但卻只十六筆，係因有相同者，以下同）
- (2)、《詩經》只有一筆。為：女所治兮。
- (3)、《周禮》共有九十七筆。分別為：治絲麻、治兵守、治之、夏治筋、治民、治其政教、以待邦治、平教治、治鄉之教而聽其治、聽治亦如之、治教、治禁、治野、治訟、治其喪紀、以治年之凶豐、則治其糧與其食、治聽、治神、治地、治功、治器、治摯、國治、治令、治官、治典、治官府、治絲枲、治象、治朝、治職、治訟、治要、治凡、治目、治數、治藏、治敘、治之、治鑑、官府之治、治禮事、治內政、治小禮、治德、治功、治達、治射儀、治其委積、人治等。

<sup>38</sup> 見華亭張氏原本·晉·王弼注，1991年5月新五版。《新編諸子集成·老子道德經》下篇六十章。台北：世界書局。頁36。

<sup>39</sup> 見清·阮元校勘，1979年3月，影印《十三經注疏·尚書注疏》卷上。台北：藝文印書館。

- (4)、《儀禮》共有一筆，爲「人治之大者也」。
- (5)、《禮記》共有七十三筆。分別爲：治軍、荒而不治、治人之情、治其絲麻、治政安君、治國、天下大治、治亂可知、治天下、治絲繭、治道、治世、治行、治定制禮、治民、法治、治其飾、治心、治躬、治國、治亂持危、軍法治之、國治、官治、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治際會、五官弗得不治、文治、治百事、治禮、治宗廟之禮、治軍旅、內治、外治、理治、順治、以一治之、禮以治之等。
- (6)、《左傳》共有五十六筆。大略如下：治絲而棼之、治兵、治民、伐而不治、何治之有、無治、治楚國、治煩去惑、治戎、治官、治舊洿、治亂、治人、家事治、治杞、不治、治其室、治國、弗治等。
- (7)、《公羊傳》共有六筆。如：治之、治反衛侯、治內難以正、治反衛侯等。
- (8)、《穀梁傳》共有八筆。如：治桓、治兵、治之、耳治、目治、治人而不治、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以亂治亂等。
- (9)、《論語》共有四筆。如：治賓客、治宗廟、治軍旅、無爲而治、治其賊、天下治等。
- (10)、《孝經》共有六筆。如：其政不言而治、治國、治天下、治家、治民、上 下治等。
- (11)、《孟子》共有三十筆。如：田野治、治水、國欲治、治歧、治士、治國家、治之、治天下、治地、治野人、治私事、饗殮而治、治人、治於人、一治一亂、治喪、治民、治人不治、治其國等。

(12)、《爾雅》僅有四筆。如：爲治、爲藩（菊）、治兵等。<sup>40</sup>

以上所引之治國、治民、治亂者，考其義，與前文所引《故訓匯纂》之義同，皆無破壞性之殺之動作，而皆爲成就一件事情的工作。如：使天下治，是使天下太平；國治，是使國家安寧；治水，是使不致水患；治人，是治理人民；治絲，是繅絲等，不論平聲或去聲，客語都念爲去聲，可說都沒有今日所謂的「殺」之義。

### (三) 治魚釋義

#### 1. 治魚的意義乃剖魚、烹魚、處理魚刺

治字之意義既如上述，那麼治魚是否可解爲殺魚呢？茲羅列治魚詞彙如下：

𩺰，楚人謂治魚也。从刀从魚。讀若鋏。<sup>41</sup>

這裡的治魚，據桂馥的解釋是剖魚之義。剖魚與殺魚，其義則有別，好比孕婦剖腹生產，不能用殺腹或殺人生產代替一樣，必須音準義確，不能做無限的引申。而且所謂殺義動詞，其原始賓語多爲動物，後引申爲植物。如殺人，殺西瓜等，當然並無不可，問題是這裡的治是去聲，去聲的治，客語是治理之義，好比庖丁解牛一樣，解牛和治魚一樣，其重點不再是殺，殺不是「治」字，真正的置魚於死地是「作」，即「斫」。所以治魚應是處理魚之義，處理些什麼呢？如：

譬之猶自「治魚鼈」者也，去其腥臊者而已。<sup>42</sup>

<sup>40</sup> 見清·阮元校勘，1979年3月，影印《十三經注疏·詩經注疏》等。台北：藝文印書館。頁76。

<sup>41</sup> 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四篇下。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184。

又能「治魚腥」，可做食料。<sup>43</sup>

治魚腥水灑蔬果等癩蟲自消。<sup>44</sup>

所謂治魚鱉，治魚腥，就是去魚鱉之腥臊之味，以便烹調，是一複雜精緻的處理過程，並不是指殺之義，又如：

吳王聞帥將至，「治魚」為鱠。將到之日，過時不至，魚臭。須臾，子胥至，闔閭出鱠而食，不知其臭，復重為之。吳人做鱠，自闔閭始也。<sup>45</sup>

這裡的鱠，是細切的肉，治魚為鱠，是作精緻的烹調廚藝工夫，不是展現殺的工夫，因此，治魚其實是烹調魚之義，用油來煎魚，熬油煎熟的工夫，如：

油煎「治魚」，微醃熬油煎熟。有用魚先酒烹而後油煎。……煎鱠治魚微油煎，以醬酒水胡椒川椒蔥白調和。<sup>46</sup>

所謂煎魚（治魚）已經很清楚的表示是魚已經殺了放在鍋子裡煎，不可能在鍋子裡殺魚。可見，治，並無殺之意。因此，治，可當作醫治解，如：

又方「治魚」骨鯁喉不下。<sup>47</sup>

<sup>42</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紀事本末類·釋史》卷七十七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451。

<sup>43</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講錄類·草木蟲魚之屬·御定佩文齋廣群芳譜》卷六十四。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732。

<sup>44</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雜說之屬·物理小識》卷九。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944。

<sup>45</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都會郡縣之屬·吳郡志》卷二十九。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220。

<sup>46</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雜品之屬·竹嶼山房雜部》卷四。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172。

<sup>47</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醫家類·小兒衛生總微論方》卷十七。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318。

治魚骨鯁只取大粟殼，燒為細末，熟水調下。<sup>48</sup>

凡治哽之法，皆以類推。如鸕鷀治魚哽，磁石治針哽，髮灰治髮哽，狸虎治骨哽，亦各隨其類也。<sup>49</sup>

「治魚肉」傷翻胃。<sup>50</sup>

「治魚刺」入肉，嚼吳茱萸封之，自爛出。<sup>51</sup>

木香散，治魚腹脹。<sup>52</sup>

（橄欖）嚼汁嚥之「治魚鯁」。<sup>53</sup>

食魚，一旦不慎為魚骨所刺，則痛苦不堪，是故，治魚骨其實是醫治被魚骨所刺之麻煩，古代有許多人為魚骨所苦，解決的方法就叫治，如：

禮部員外言，昔在金陵有一士子為魚鯁所苦，累日不能飲食，忽見賣白錫者，因買食之，頓覺無恙，然後知錫能治鯁也。後見孫真人書已有此方矣。余知安州有鼎州通判柳應辰為余傳「治魚鯁」法，以倒流水半盞。……<sup>54</sup>

可見治魚鯁之治為醫治也。除此之外，治魚尚是一種祭祀習俗。<sup>55</sup>

<sup>48</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醫家類·傳信適用方》卷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800。

<sup>49</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醫家類·三因極——病症方論》卷十六。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392。

<sup>50</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醫家類·普濟方》卷三十六。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61。

<sup>51</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醫家類·薛氏醫案》卷六十九。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462。

<sup>52</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醫家類·赤水玄珠》卷五。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176。

<sup>53</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醫家類·本草綱目》卷三十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655。

<sup>54</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醫家類·說郛》卷四十七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556。

<sup>55</sup> 見註26。



#### (四) 治魚與治豬、治蛇、治牛、治馬、治雞皆為醫治的治

治魚之治，為處理，去魚腥，烹調，醫治，祭祀之義甚明，若要說成殺魚，實在有些勉強，而且同音之字甚多，不可認為音同則有殺義。莊初升甚至認為治魚作殺，「只及於動物，如治豬、治蛇(殺蛇)，可以證明羅氏的說法完全正確的。」<sup>56</sup>但事實上，有待商榷，治魚未必是殺魚外，治豬、治蛇等亦未必為殺豬殺蛇，我們且看治豬不是殺豬的例子，如：

「治豬」病方：割去尾尖出血即愈，若瘟疫用蘿蔔或梓樹華與食之，不食難救。<sup>57</sup>

「治豬癩」喜吐沫 穴 完骨兩旁各一寸灸七壯。<sup>58</sup>

由以上所引，很清楚的發現：治豬絕不是殺豬之意，而是醫治之意，又如治蛇：

單用蛇汁，其毒止能潰爛，仍有「治蛇」之藥可醫。<sup>59</sup>

「治蛇」嚙方：人尿厚塗帛裹即消。

「治蛇」毒方：消蠟注瘡上不癢更消注之。<sup>60</sup>

上引所謂治蛇之藥、治蛇嚙方、治蛇毒方，係指醫治被蛇咬傷，嚙傷中毒之藥方，治蛇非殺蛇之義，古來治蛇詞彙多矣，<sup>61</sup>多係醫治

<sup>56</sup> 見莊初升，1999，〈聯繫客方言考證閩南方言本字舉隅〉，《語文研究》第一期。頁 55-59。

<sup>57</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農家類·農政全書》卷四十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595。另《欽定授時通考》卷七十一。頁 1028，亦有相同文字。

<sup>58</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醫家類·普濟方》卷四百十七。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595。

<sup>59</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評·詔令奏議·詔令之屬·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卷二十二。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334。

<sup>60</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醫家類·備急千金要方》卷七十六。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778。

<sup>61</sup> 單據《四庫全書》所列治蛇辭彙即有 130 條。

之義，又如治牛：

「治牛」腹脹欲死方，研麻子取汁溫令微熱，擘口灌之五六升許愈。此治生豆腹脹垂死者大良。

「治牛」中熱方：取兔腸肚勿去屎，以裹草吞之，不過再三即愈。

「治牛」病：用牛膽一个，灌牛口中瘡。<sup>62</sup>

這裡的治牛腹脹、治牛中熱、治牛病等的治都是醫治之意。又如治馬，治馬之治，與治天下之治同義，如：

伯樂善「治馬」而陶匠善治埴木，此亦治天下者之過也。<sup>63</sup>

這裡的治馬就是馴馬，馴服治理之意。治，也是療治，即治療，如：

蘇州獸醫宋姓在彼療「治馬匹」。<sup>64</sup>

「治馬」病疫氣方：取獺屎煮以灌之，獺肉及更良，不能得肉肝，只用屎耳。

「治馬」中熱方：煮大豆及熱飯噉馬三度，愈也。<sup>65</sup>

這裡的治馬疫，治馬中熱的治，都是醫治之義，還有治馬疥、治馬黑汗、治馬中水、治馬中穀、治馬炙瘡、治馬發黃，治馬諸病、治馬傷科等，都是醫治之義。又如治犬：

「治犬」咬，止痛，不作腫，嚼杏仁塗效：一方先以油洗傷處，

<sup>62</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農家類·農政全書》卷四十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590。

<sup>63</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紀事本末類·釋史》卷一百十二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550。

<sup>64</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評·詔令奏議·詔令之屬·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卷一百七十四之八。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201。

<sup>65</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農家類·農政全書》卷四十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584。

却以炒杏仁末傅。<sup>66</sup>

《四庫全書》有關治犬詞彙共有 22 條，未見有殺義，又如治狗：

「治狗」病方：用水調平胃散灌之，加赤殼巴豆尤妙。<sup>67</sup>

另《欽定四時通考》卷七十一，亦有「治狗」病方，與此條完全相同。這裡所引治狗的治，是醫治的意思，未有殺義。其他治狗詞彙亦是如此。至於治雞之治，也是醫治，如：

「治雞」病方：凡雞雜病，以真麻油灌之，皆立愈，若中蜈蚣毒，則研茱萸解之。<sup>68</sup>

由此可見治字後之動物，如治豬、治蛇、治牛、治馬、治犬、治狗、治雞等皆無殺之意，可以明矣。以上的治豬治雞等的治是醫治、治療的治，而這個字是要唸成去聲的，不是唸平聲。

### 三· 殺義動詞 ts' i<sup>5</sup> / tɕ' i<sup>5</sup> 之本字為「犀」、「犀」等字之探討

治字既不可以作殺解，那 ts' i<sup>5</sup> / tɕ' i<sup>5</sup> 表殺義動詞的本字是什麼呢？我們先看殺有哪些動作。

#### (一) 殺之意義

要了解殺之動作，先看殺之意義，許慎云：

<sup>66</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醫家類·傳信適用方》卷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800。

<sup>67</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農家類·農政全書》卷四十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595。

<sup>68</sup> 同上。

殺，戮也。从殳，杀聲。

段玉裁注云：

戈部曰：戮，殺也。鉉等曰：說文無杀字，相傳音察。按，張參曰：杀，古殺字。<sup>69</sup>

所謂殺即戮，戮即殺，是斷除生命之義。<sup>70</sup>殺多以刀刃，<sup>71</sup>可置人於死地，如斬殺，「若自上殺下及兩下自相殺之等皆是殺」，<sup>72</sup>爲了正定名分，褒貶是非，才有弑與殺之別。所謂「君父言弑，積漸之名也；臣子言殺，卑賤之意也」。<sup>73</sup>殺與弑，其義相同，之所以分，乃在於上下之別，若不分上下之別，則殺弑不分，《春秋》雖以殺弑爲犯上之名，其實是由殺字而來，如許慎云：

弑，臣殺君也。

段玉裁注云：

經傳殺弑二字，轉寫既譌亂，音家又或拘泥，中無定見，多有殺讀弑者。按述其實，則曰殺君，正其名則曰弑君。春秋正名之書也，故言弑不言殺。三傳述實以釋經之書也，故或言殺或言弑不必，傳無殺君字也。許釋弑曰臣殺君，此可以正矣。殺在古音十五部，弑在一部，本不相通也。<sup>74</sup>

<sup>69</sup> 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三篇下。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121。

<sup>70</sup> 見高樹藩，1979年增訂三版，《形音義綜合大字典》。台北：正中。頁790。

<sup>71</sup> 見清·阮元校勘，1979年3月，影印《十三經注疏·周禮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511。

<sup>72</sup> 見清·紀昀等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五經總義類·駁五經異義補遺》。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sup>73</sup> 見清·阮元校勘，1979年3月，影印《十三經注疏·公羊傳注疏》卷上。衛州呼弑其君完。台北：藝文印書館。頁29。

<sup>74</sup> 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三篇下。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121。

殺弑之別旨在正名分而已，其義是相通的，如果不分別其所殺之對象殺弑是一體的，可見弑實係由殺自之上下義而來，同時在《爾雅》也只見殺未見弑，如：

劉、獮、斬、刺、殺也。

郭樸注云：

書曰：咸劉厥敵，秋獵曰獮，應殺氣也。公羊傳曰：刺之者何？殺之也。<sup>75</sup>

由此可知，如虔劉、秋獮、斬殺、刺殺都是殺的一種動作，無怪乎郝懿行<sup>76</sup>才會認為殺與弑相通，朱駿聲<sup>77</sup>也認為弑是殺的假借字，何況，弑，从殺省，式聲，爲去聲字，而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平聲字，殺爲入聲字，如果以義言，殺人如果不論其尊卑的話，可能就是弑人。但今日既已分別其義，恐怕不宜寫作弑人。

## （二）遲與「剷」是同源字

將人殺死的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既不能作治，也不宜作弑，其本字極可能是遲，夷，而遲又由犀變化而來，直到如今分化爲剷字，羅翹雲主張此說：

宰殺牲畜曰犀，犀，假音字。說文變，一曰變持（彳犀）也，變作陵遲。彳犀與遲亦非正義。章太炎曰：古語陵遲為漸下，猶言夷也，（夷者平也。語云：政化凌遲，亦曰政化陵），今語

<sup>75</sup> 見清·阮元校勘，1979年3月，影印《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卷上。台北：藝文印書館。頁11。

<sup>76</sup> 見清·郝懿行撰，1982年9月第一次印刷，《爾雅義疏·釋詁第一》。北京：北京市中國書店。頁45。「殺，通作弑」，引晉語云：殺懷公於高粱。又云：刺懷公於高粱，證知刺殺通名，亦猶弑殺，古通用矣。

<sup>77</sup> 見清·朱駿聲，1966年7月初版，《說文通訓定聲·泰部第十三》第五冊。台北：藝文印書館。頁2757。

陵遲為剖腹支解，猶言夷也。秦法有夷三族。漢書刑法志曰：大辟有夷三族之令。夷本訓傷訓殺，亦訓為尸，陵遲為夷，亦猶尸諸市也。古雉夷同聲，故辛夷作辛雉。秋官雉氏掌殺草，雉即夷也，字亦作薙。說文：薙，除草也。以上見新方言。按左傳芟夷蘊崇之杜解，夷，殺也，夷為正字，薙為夷之古音，𦍋為薙之借聲，夷豬夷雞者即殺豬殺雞也。剖腹與支解之與刑法所謂陵遲義合。<sup>78</sup>

這裡很清楚的說明了宰殺牲畜曰「𦍋」，「𦍋」字為遲字之同源詞，又說明了夷與遲的同音同義關係，𦍋與薙不只是借聲，而是音義相近。夷即為遲，夷為殺，而遲亦有殺之義，所謂同聲多同義也。好比陵遲為陵夷，陵遲又為凌遲，其義是相同的，如：

夫一仞之牆，民不能踰；百仞之山，童子登遊焉，陵遲故也。

屈守元箋疏云：

荀子云：「三尺之岸，虛車不能登也；百仞之山，任負車登焉。何則？陵遲故也。數仞之牆，而民不踰也；百仞之山，而豎子馮遊焉，陵遲故也。」盧文弨云：「陵遲，猶迤邐陂陀之謂。」守元案：「陵」字原本作「凌」，而下文仍作「陵」，說苑宋本亦作「凌」字。凌陵股通用，今統一作陵。<sup>79</sup>

由於凌與陵古字相通，凌遲亦作陵遲，其音與義均相同，同樣地，陵遲亦作陵夷，夷訓為平，為殺，故遲亦有殺義，遲之殺義，是由最早之陵遲本義引申而來，所謂「陵遲」是指「丘陵之勢漸慢也」，<sup>80</sup>隨著山勢斜坡慢慢而上，而終可攀登此山，故曰陵遲，同樣，由高山之上慢慢斜坡而下，亦可順勢下山，以所處之勢言，則明顯

<sup>78</sup> 見羅翹雲，1984年，《客家話》卷二下。台北：台灣文藝出版社。頁270。

<sup>79</sup> 見屈守元箋疏，1996年3月第一版，《韓詩外傳箋疏》卷第三。成都：巴蜀書社。頁291。

<sup>80</sup> 見清·王先謙，1973年9月三版，《荀子集解·宥坐》卷二十。台北：藝文印書館。頁820。

的由高處而衰頹了，所以國勢由盛而衰，道德禮義衰廢受人折磨等，都可叫陵遲。這些說法，是陵遲的引申義，陵、遲皆為殺義，將於後面補充說明。遲又與犀、雉、薙、遲、雉、夷等同音，這些可以說是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音的語根。也可以說是詞族。下面將根據羅氏之言依序論說犀、犀、遲、遲、剷等字皆有殺義的內涵。

### (三) 遲、遲音義相通

首先看遲字之義，遲寫作「迟(尸下+二)」，也寫作遲。許慎云：

徐行也，从辵，犀聲。詩曰：行道遲遲。

段玉裁注云：

今人謂稽延為遲，平聲。謂待之為遲，去聲。直尼切。

這裡雖云遲為去聲，其實，遲在《廣韻》及今讀均為平聲。而遲又寫作「迟(尸下+二)」，許慎云：

遲或从「尸(下+二)」。

段玉裁注云：

按此字疑後人因揚雄傳而增也。甘泉賦曰：靈遲迟(尸下+二)兮。說者皆云：上音棲，下音遲，迟(尸下+二)即遲字也。然文選作迟迟，與漢書異。玉篇汗簡亦作迟。集韻引尚書迟任，又未必真壁中古文也。

意即遲或作迟(尸下+二)，或作迟，王力《同源字典》亦作迟，<sup>81</sup>亦即二字通。遲又作遲，許慎云：

遲，籀文遲从犀。

<sup>81</sup> 見王力，1991年10月初版二刷，《同源字典》。台北：文史哲出版社。頁419。

段玉裁注云：

兼會意形聲也。五經文字曰：今从籀文，謂唐人經典用遲，不用遲也。<sup>82</sup>

在此可以發現，遲與迟古字通外，遲之籀文寫作遲，自漢代以後遲遲相通用，至唐代經典多用遲而少用遲，亦即遲遲是相通的。故其後之所用詞書或典籍，於遲字的偏旁，皆犀犀同時呈現，就是音同義近。

#### （四）遲（遲）的本字是犀，犀有殺人之義

##### 1. 遲遲同音，犀犀亦同音同義

遲字，从辵犀聲；遲字，會意兼聲，但犀犀音同，其義若何呢？許慎云：

犀，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从牛尾聲。

段玉裁注云：

先稽切，十五部。<sup>83</sup>

許慎又云：犀，犀遲也。从尸，辛聲。

段玉裁注云：

三字為句。玉篇曰：犀，今作栖，然則犀遲即陳風之棲遲也。毛傳曰：棲遲，遊息也。<sup>84</sup>

<sup>82</sup> 以上遲迟遲三字俱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二篇下。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73。

<sup>83</sup> 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二篇上。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53。

<sup>84</sup> 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八篇上。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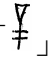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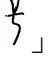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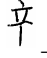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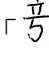


犀與犀在此都是先稽切，同音，犀（犀牛）犀（犀遲）也引申而為栖遲，棲遲，遊息之意，犀犀二字在漢代就已同音，都可唸作直尼切與先稽切二音了。

## 2.犀有殺人之義

犀本作犀，犀、犀相通，在《說文解字》中，因受時代侷限，未見甲骨文，故未將犀解釋為有殺之義，<sup>85</sup>但深入探討就知有殺義，為什麼呢？我們且看：犀，从尸辛声，辛，許慎解為「秋時萬物成而熟，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sup>86</sup>云云，湯可敬認為是一種謬說，並引證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認為是一種彎曲的刀子；高亨《文字形義學概論》：「古代一種刑具，兩邊有刃可以割，尖端鋒銳可以刺，有柄。割人之鼻孔，刺人之面額皆用之。<sup>87</sup>」

劉興隆亦云：

辛、「」合集二一九三、「」英二六四、「」合集三五四三八。象曲刀形，正面作「」，側面作「」，說文之辛、「」、  
「」實一字也。…辛，罪也。

卜辭作辛之本義，施黥之具。<sup>88</sup>

辛為曲刀，為刑具，故从辛之字多有殺義，如犀字，从尸从辛，尸，是變體的人，辛是鋒利尖銳的刀，往人體重要部位一刺，不是殺了嗎？因此，犀，有殺之義，而且是把尖刀刺在人身上，就是犀，

<sup>85</sup> 見清·段玉裁注，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二篇上。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53。另頁404云：「犀遲也，从尸，辛声」，無殺義。

<sup>86</sup> 見清·段玉裁注，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748。

<sup>87</sup> 見湯可敬，1998年3月，第二次印刷，《說文解字今釋》。湖南：岳麓書社。頁2123-2124。

<sup>88</sup> 見劉興隆，1997年3月台1版，《新編甲骨文字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頁969。

犀與犀相通，二字便都有殺人之義，可惜漢時竟不悟此理，而且失其古義，今日反用客語作相關的輔證，可見客語之價值。同時，在許多典籍中，才會有「遲、遲」、「墀、土犀」、「犛、彳犀」、「言犀、諱」、「穉、穉」等字的並列，證明二者音義是相通的。

3.犀爲遲、犀等字的本字；遲、犀爲犀的分別文；遲、犀等爲同源詞。

在漢代以前，遲遲就音同義同了。犀（犀）字本身就已有殺義，但犀字，一般先入爲主都把它當作犀牛的犀，因此便在形符加上刀字，好比采本已有採義，又在旁邊加手字一樣，於是由犀（犀）分別派生的字就有棲遲與殺之義，分別列之如下：

遲，爲「徐行也」，<sup>89</sup>有慢義、慢慢的走爲遲，走得很久爲遲；

穉，爲「幼禾也」，段玉裁認爲慢種的爲穉，先種而未長或慢長的也爲穉，其爲稚的本字，其較慢長成，有久、慢、遲之義，故从禾犀聲。<sup>90</sup>

墀，是「塗地也，从土犀聲，天子赤墀」，<sup>91</sup>墀爲堂前平地，从土，又以犀一角爲頂，古稱通天獸，皮堅實可爲甲，墀乃居者通行起坐之處，亦有堅實意味，故从犀聲。<sup>92</sup>既稱堅實，堅固耐用，則有遲久之義。

諱，爲「語諄諱也」从言犀聲，讀若行道遲遲。段玉裁注：「諄

<sup>89</sup> 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二篇下。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73。从彳犀聲。

<sup>90</sup> 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七篇上。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324。

<sup>91</sup> 見清·段玉裁注，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十三篇下。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695。

<sup>92</sup> 見高樹藩編，1979年9月三版，《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台北：正中。頁282。

諱，猶鈍遲也。」<sup>93</sup>鈍遲就是語言行動等反應很慢，有慢之義；

剗，是目前作為殺字最普遍的寫法，早在唐時《龍龕手鑑》時已有此字，作「剗」解，<sup>94</sup>是皮傷之意，《集韻》亦然，至明梅膺祚則略加補充：

剗，先齊切，音犀，傷皮也。又陳知切，音池，剗魚。<sup>95</sup>

在此，把殺魚寫成剗魚是有道理的，剗有用刀子殺與慢之意，其後各大辭典，大字典也收此字，在上文治字探索時已都引用，茲不再贅。這剗字不是殺的本字，而是遲的分別文，犀有慢義，故遲為走得慢，穉為成長啓蒙慢，墀為堅固的堂前平地，不易損壞而耐久使用；諱為言語行動慢，剗為動刀殺得慢，所謂「字義起於字音」「凡从某聲多有某義」，故凡从犀聲多有慢之義，故以剗為殺之現在通用字遲、犀則為其本字，而彼此之間則為同源詞，至為有理。

#### 4. 凌遲二字皆有殺義，歷代語料數見不鮮

遲(遲)其實已有殺義，即使無，但已同音多已同義，好比「農」無厚義，但凡以農聲者多有厚義，如濃、醴、儂、鬢、嚙、禮<sup>96</sup>等。在此的犀、遲等亦然，何況遲之殺義至為明確。因此，陵遲可以從

<sup>93</sup> 見清·段玉裁注，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三篇上。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91。

<sup>94</sup> 見潘重規主編，1980年10月初版，《龍龕手鑑新編》索引。台北：石門圖書公司。頁74。

<sup>95</sup> 見明·梅膺祚，1615年，《字彙》卷二。明刊本江東梅氏原刊本，現藏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頁70。

<sup>96</sup> 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八篇上。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397。云：「禮，衣厚兒。从衣農聲。詩曰：何彼禮矣。段注：凡農聲之字皆訓厚。醴、酒厚也。濃、露多也。禮、衣厚兒也。引申為凡多厚之稱。《召南》曰：何彼禮矣，唐棣之華。《傳》曰：禮猶戎戎也。按《韓詩》作茸茸茂茂，即戎戎之俗字耳。戎取同聲得其義。」

一完好之物由盛而衰，所謂綱紀陵遲、禮義陵遲、身體陵遲，是慢慢的折磨。陵遲、陵夷，有殺之義，是怎樣的殺呢？是慢慢的殺，不由得令人想到了古代的酷刑——凌遲，凌遲是一種慢慢致人於死的刑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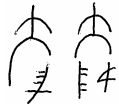
凌遲者，先斷其支體，乃抉其吭，當時之極法也。<sup>97</sup>

遲者慢也，遲者殺也，「後世將凌遲用作刑罰的名稱，僅取它的緩慢之意，即是說以很慢的速度把人處死。」<sup>98</sup>這就是凌遲。王氏其實誤會了。凌遲二字之本身，就有殺義的。

凌遲，原作凌遲，許慎於凌下云：

越也。……一曰凌彳犀。

段玉裁注云：

凌  


凡凌越字當作此。

彳部曰彳，久也。凡言陵遲、陵夷當作凌彳；今字陵遲，陵夷行而凌彳廢矣。玉篇云：凌遲也。廣韻云：陵遲也。遲與彳同也。匡謬正俗釋陵遲曰陵為陵阜之陵，而遲者遲遲微細削小之義。古遲夷通用，或言陵夷其義一也。言陵阜漸平，喻王道弛替耳。玉裁謂：許書作凌，則知說陵為陵阜非也。凌彳犀為黎（下+彳）之反語。古遲黎（下+彳）通用，凌彳犀言時久則弛替。遲古讀如夷，凌夷疊韻字耳，以左傳下陵上替說之，許前義於下陵近，後義於上替近，下陵與上替，其事常相因也。<sup>99</sup>

<sup>97</sup> 見楊家駱主編，1976年，《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一·刑法志》卷一百九十九。台北：鼎文書局。頁4973。

<sup>98</sup> 見王永寬，1991年8月臺一版，《中國古代的酷刑》凌遲。台北：雲龍出版社。頁1。

<sup>99</sup> 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235。

在此可以發現陵遲原作𡗗、𡗗、凌遲、陵夷、遲、𡗗、夷古音義相通，陵遲通行後，𡗗、𡗗則爲人所忘。遲有殺義，故𡗗、夷等亦多有殺義，不只如此，𡗗字亦有殺義，如崔恆昇云：

𡗗，指𡗗遲，俗稱劓刑。<sup>100</sup>

劓刑乃指動刀慢慢置人於死，唐治澤亦云：

陵 字从大（正面人形）而缺一足，旁邊的「𠂔」和「𠂔」為刀鋸之形。（漢書·刑法志）顏注：「鋸，劓刑也。」因此這是劓足之刑的形象寫照。刀鋸之刑為中上等刑罰，其嚴厲性僅次於斧鉞（處死）之刑，在上古曾廣泛使用。卜辭記載殷王一次劓足的人數可達百人之多。……

劓足之刑既可能是砍斷一只腳，也可能是截去腳趾或剝去髕骨（膝蓋骨）。……

此字後一形中的鋸形逐漸訛變為「𠂔」（阜，即左包耳），成為今陵字，但陵（𡗗）遲之刑——先砍去手足再割身上的肉讓人慢慢痛死的酷刑——的陵字，則仍存本義。<sup>101</sup>

可見陵和遲一樣，也是用刀鋸傷人或致人於死的刑罰。或謂先秦語料只見「治魚」，不見「遲魚」，同樣，先秦語料亦無「食（吃）飯」詞彙，但吃飯還是有意義。因為先秦多是用單字做詞，如太陽為「日」，後來才為「日頭」或「太陽」。何況，遲作為殺之義，是從先秦至今之歷代語料，「陵遲」可謂無代無之。「陵遲」的詞彙，條列如下：

<sup>100</sup> 見崔恆昇，2001年9月第1次印刷，《簡明甲骨文詞典》。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頁325。

<sup>101</sup> 見唐治澤，2004年7月第二版第二次印刷，《甲骨文趣釋》。四川：重慶出版社。頁172。

《史記》有九筆：「『陵遲』至於二世」等  
 《漢書》有五筆：「帝王之道日以『陵夷』」等  
 《後漢書》有一筆：「凌遲之漸」  
 《三國志》有三十一筆：「子孫凌遲」等  
 《晉書》有三十七筆：「政教凌遲」等  
 《宋書》有六筆：「治道凌遲」等  
 《南齊書》有一筆：「風軌凌遲」  
 《梁書》有一筆：「凌遲衰微」  
 《魏書》有十二筆：「教化陵遲」等  
 《北齊書》有一筆：「雅道凌遲」  
 《周書》有二筆：「魏祚凌遲」等  
 《隋書》有四筆：「政教凌遲」等  
 《南史》有一筆：「恤其陵夷」  
 《北史》有七筆：「雅道凌遲」等  
 《舊唐書》有六筆：「周道凌遲」等  
 《新唐書》有七筆：「教化之齡陵遲」等  
 《舊五代史》有二筆：「唐室陵遲」等  
 《新五代史》無  
 《宋史》有二筆：「王道陵遲」等  
 《遼史》有六筆：「陵遲而死」、「陵遲殺之」等  
 《金史》有二筆：「並凌遲處死，或鋸灼去皮截手足」等  
 《元史》有十筆：「又有陵遲處死之法焉」、「陵遲處死」等  
 《明史》則使用凌遲，共十一筆：「凌遲死」、「凌遲處死」等  
 《清史》亦使用凌遲，共七筆，均為「凌遲處死」。<sup>102</sup>

由以上史料證明：「陵遲」、「凌遲」相通；「陵遲」「陵夷」並用；遲讀如夷，夷亦有殺義，夷，以脂切，上古屬定母，遲，上古亦屬

<sup>102</sup> 以上見「寒泉網站」：<http://libnt.npm.gov.tw/s25/>

定母，遲，夷等字，其實夷多是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的本字，更可證明上面引文「夷豬夷雞者為殺豬殺雞也。」遲、夷等字其為親屬關係詞也。由遲再分化為刷，在平日的生活中，就有：番仔刷、刷分佢死、刷分豬食、分人刷分人剝、刷刷剝剝、刷頭子、刷來炆膠、刷綿分佢等，俱見其動刀多而緩慢的執行，這慢慢的殺就是刷，也是痛苦的根源，殘忍的刑罰，如元代執行凌遲，把犯人零割一百二十刀處死，劉瑾四千二百刀，鄭鄴三千六百刀。<sup>103</sup>一個人怎能忍受如此多刀的酷刑？也只有任憑人類宰殺的牛羊豬狗才如此了！於是，有罵人所謂「斬千刀」的，大概就像刷豬一樣吧！一條兩百多斤的豬，被分割成好幾大塊，然後你買一斤，他買一斤，就已用了一百刀以上，買回切成小片，每個買主都用了幾十刀，合起來一頭豬豈不被人用了幾千刀？這真的是一種凌「遲」，斬千刀的刷，合其動作之慢與動作之多，因此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的本字宜作遲，現行用法用刷，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人的刷本可用犀，犀或遲，但文字孳乳，爲了區別其義，就在犀旁加卩爲刷以示分別，好比採原作采，但成了文采以後，加扌旁以示區隔。因此，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 之客語用字爲刷，應無疑義，以此推之，可能閩南語之 ts' i<sup>5</sup> / tʃ' i<sup>5</sup>，可能也是刷字，爲什麼呢？因據上文刷在《集韻》的反切爲陳知切、先齊切，上古屬定母；又如米篩目，一般誤寫爲米苔目，篩，《廣韻》作疏夷切，<sup>104</sup>《集韻》作霜夷切，<sup>105</sup>米篩是多孔器具，將米篩架在煮著開水的熱鍋上，用已做好的粄粹在米篩上擦，粄粹便順著米篩的孔（目），一小條一小條的同時流入鍋中，煮熟撈起，便是客家美食米篩目，如果寫成米苔目，則無法以客語唸之，如果寫成米篩目，則合閩客之音義。篩，應是如楊秀芳所言的親屬關係詞。

<sup>103</sup> 見王永寬，1991年8月臺一版，《中國古代的酷刑》凌遲。台北：雲龍出版社。頁3。

<sup>104</sup> 見余迺永校著，1974年10月初版，《互注校正本宋本廣韻》平聲六脂韻。台北：聯貫出版社。頁52。

<sup>105</sup> 見宋·丁度等編，1986年11月初版，《集韻》六脂韻。台北：學海出版社。頁38。

#### 四、夷弟（剗）亦為殺義動詞之本字

另一種殺的動作為 t'ai<sup>1</sup>（平聲），俗作剗，如剗豬皮，為刮削去髮或去鱗之義。這個 t'ai<sup>1</sup> 字其本義若何？筆者以為 t'ai<sup>1</sup> 之本字恐作夷，或弟，而後為剗，鬚、剔、薙等，後人不察，乃寫成剗，而剗字經傳子史及各大辭典均無此字，即使有此字，亦未指出語出何處，而所注之音亦非 t'ai<sup>1</sup> 之音，如《康熙字典》收剗字，但是卻音鍾，刮削物也。<sup>106</sup>義確而音不合，顯然是一民間俗字，前已言之。台也無殺之義，故剗字，極可能是剗字之誤，而剗之本字為弟，弟又與夷相通，夷有殺傷之義，許慎云：

夷，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sup>107</sup>

段注云：

各本作平。（下略）

以脂切，十五部，出車，節南山柔柔，召旻傳曰：夷，平也。此與君子如夷有夷之行，降福孔夷。傳：夷，易也。同意。夷即易之假借也。易亦訓平，故段夷為易也。節南山一詩中，平易分釋者，各依其義所近也。風雨傳曰：夷，悅也者，平之意也。皇矣傳曰：夷，常也者，謂夷即彛之假借也。凡注家云：夷，傷也者，謂夷即痍之假借也。周禮注：夷之言尸也者，謂夷即尸之假借也。尸，陳也，其他訓釋皆可以類求之。<sup>108</sup>

<sup>106</sup> 清·凌邵文纂修·高樹藩重修，1987年3月4版，《康熙字典》上冊。台北：啓業。頁99。

<sup>107</sup> 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十篇下。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498。

<sup>108</sup> 見清·段玉裁，1999年11月增修一版，《說文解字注》十篇下。臺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498。



在此我們可以發現，夷有掃平殺傷之義，所謂夷滅、夷平者之類，夷其家族，夷其宗室，皆是指殘殺，即陵夷也。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亦認為「夷字與弟字爲一字」而弟在甲骨文之義是指「弋上繞繩之形，繩索繞弋，次第分明，故作次第之第字，借音作兄弟之弟。」<sup>109</sup>弋上繞繩，是準備有所行動，其與夷義同，並有殺義，但所重者，在於次第條理，張希峰則將夷字與瘼、羸、鬚、薙、剔、鬚（下爲剔）列爲同一詞族，以見其音義相近。如：

夷，本指削平，引申出翦殺，平坦之義。

傷謂之瘼，言殘害殺傷也。

剃髮謂之「鬚」，字亦作剃，言翦除毛髮也。

除草謂之「薙」，言迫地芟殺也。

解骨謂之「剔」，言迫骨割肉也。

剃髮亦謂之「鬚（下爲剔）」，言剔除毛髮也。

假髮謂之「鬚」，字亦作「髻」言鬚（下爲剔）人之髮為之也。

以上諸字分布在夷系、弟系、雉系、易系、也系、音于聲分布在舌音余母，透母，定母，韻分布在脂部，錫部。<sup>110</sup>

張氏並指出所謂同詞族必須有聲音和意義上的聯繫，換句話說，聲音上必須相同或相近，意義上必須相關。夷弟自不待言，鬚，透母；剃，他計切，透母；鬚（下爲剔），透母；剔，透母，故所謂剷豬肉，恐係剃或剔字之誤，而剃、剔又與夷弟音同義近，故 t'ai<sup>1</sup>之本字可能是弟或夷，而非台或治。

<sup>109</sup> 見劉興隆，1997年3月台1版，《新編甲骨文字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頁332。

<sup>110</sup> 見張希峰，1999年6月第1次印刷，《漢語詞族叢考》。成都：巴蜀書社。頁184。

## 五、結 論

- (1) 考證客語本字與研究客家歷史、社會、語言、文化一樣，是研究客家的方法之一，從客語之語言文字而可以瞭解客家歷史，如本文考證客語  $ts' i^5 / tʃ' i^5$  之本字為犀、犀、遲等，可追溯至甲骨文，實為源遠流長。
- (2) 客語殺義動詞  $ts' i^5 / tʃ' i^5$  的本字，無論就音義形體及詞彙言，不宜作治，因為，治字客語念去聲， $ts' i^5 / tʃ' i^5$  卻為平聲；治之語根為台，台無殺義，反而有喜悅之義。台有兩音，所孳乳之字，亦無殺義。再以貫穿歷史的語料言，治魚只作剖魚、祭儀，有時地之侷限，其他之治魚則多為治魚骨解，治之賓語，如治牛治馬治雞治狗治犬治蛇等之治，皆為醫治之義，不能作殺義，因此，治魚如欲作殺魚解，那只是孤證，而不能普遍行之。何況，治魚也是後起詞彙，不是本字，本文之主旨乃在探討其本字。
- (3)  $ts' i^5 / tʃ' i^5$  之本字如果為犀遲，不論就形音義及詞彙言，均為適當，犀遲之音為  $ts' i^5 / tʃ' i^5$  平聲；就義言，犀之義為拿鋒利的刀子殺人，為刑具，犀犀音同義近，故其後遲遲音義相通，多並列。犀的分別文為遲。犀、遲、遲、穉、穉、言犀、譚、夷等為同源詞，再以語料而言，自先秦至清史均有陵遲的辭彙，陵亦作遲，二者皆有殺義，比之於治字而言，遲之殺義至為明確。故考證客語殺義本字，如楊秀芳所言，可以了解古漢語同源詞的書寫形式，而客語之  $ts' i^5 / tʃ' i^5$  字與古漢語實為一體。由犀而篩，至米篩目一詞，更可了解到篩字實為親屬關係詞。
- (4) 另一殺義動詞  $t' ai^1$ ，平聲，俗作劊，劊字，其本字宜作夷與

弟，不論音義皆合，其同源詞分別爲剃、剔、薙、鬚等，而刮字，所有字書皆無，雖有者，音義亦不合，只是後起之俗字，非本字。

## 參考書目

- 王 力，1991，《同源字典》。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王永寬，1991，《中國古代的酷刑》。台北：雲龍出版社。
- 余迺永校著，1974，《互註校正宋本廣韻》。台北：聯貫出版社。
- 吳守禮，1987，《綜合台灣閩南語基本字典初稿》。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宋·丁度等編，1986，《集韻》。台北：學海出版社。
- 李榮·黃雪貞，1998年，《梅縣方言詞典》。江蘇：江蘇教育出版社。
- 宗福邦等主編，2003，《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
- 屈守元箋疏，1996，《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
- 明·梅膺祚，1615，《字彙》。明刊本江東梅氏原刊本，現藏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
- 段開璉，1994，《中國民間方言詞典》。北京：南海出版公司。
- 唐治澤，2004，《甲骨文趣釋》。四川：重慶出版社。
- 徐中舒，1991，《漢語大字典》。台北：遠東圖書公司。
- 徐兆泉，2001，《臺灣客家話辭典》。台北：南天。
- 高樹藩編，1979，《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台北：正中。
- 崔恆昇，2001，《簡明甲骨文詞典》。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
- 張希峰，1999，《漢語詞族叢考》。成都：巴蜀書社。
- 梁·昭明太子撰，1974，《文選》。台北：藝文印書館。
- 梅祖麟，2000，〈方言本字研究的兩種方法〉。《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清·王先謙，1973，《荀子集解》。台北：藝文印書館。
- 清·朱駿聲，1966，《說文通訓定聲》。台北：藝文印書館。
- 清·阮元校勘，1979，《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
- 清·段玉裁，1999，《說文解字注》。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清·紀昀等編，1983，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清·凌邵文纂修·高樹藩重修，1987，《康熙字典》。台北：啓業。
- 清·桂馥，1975，《札樸》。台北：世界書局。
- 清·郝懿行，1982，《爾雅義疏》。北京：北京市中國書店。
- 清·羅翹雲，1984，《客家話》。台北：台灣文藝出版社。
- 莊初升，1999，〈聯繫客方言考證閩南方言本字舉隅〉。《語文研究》1：55-59。
- 許寶華、宮田一郎，1999，《漢語方言大詞典》。北京：中華書局。
- 郭慶藩，1974，《莊子集釋》。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
- 陳運棟，1988，《客家人》。台北：東門。
- 寒泉網站：<http://libnt.npm.gov.tw/s25/>
- 湯可敬，1998，《說文解字今釋》。湖南：岳鹿書社。
- 華亭張氏原本·晉·王弼注，1991，《新編諸子集成》。台北：世界書局。
- 楊正男等，1998，《客語語音字典》。台北：臺灣書店。
- 楊秀芳，2000，〈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漢學研究》18：111。
- 楊家駱，1976，《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一》。台北：鼎文書局。
- 詹益雲，2003，《海陸客語字典》。台灣：作者自印。
- 劉興隆，1997，《新編甲骨文字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潘重規主編，1980，《龍龕手鑑新編》。台北：石門圖書公司。
- 謝永昌，1994，《客家方言志》。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謝棟元，1994，《客家話北方話對照辭典》。遼寧：遼寧大學出版社。
- 羅竹風，1990，《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 羅杰瑞，1979，〈閩語裏的治字〉。《方言》3：179-181。
- 羅肇錦，1998，〈客話本字線索與非本字線索〉。《國文學誌》2：383。
- Maclver, D.，1992，《客英大辭典》。台北：南天。
- Rey, Charles，1988，《客法大辭典》。台北：南天。